

合同登记编号 2022-glylc-01-163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北京市公路路网巡查及养护技术咨询服务

委托方(甲方):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受托方(乙方):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6 月 8 日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为加强高速公路及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养护工程管理,提高道路日常维护质量和投资效益,委托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对北京市公路路网巡查及养护提供技术咨询服务。经甲方和乙方共同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依据原则

1、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市各相关主管部门颁布的规章制度,全面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

2、甲乙双方应密切配合、分工协作,保证质量,按期完成咨询工作。

二、工作内容和相关要求

(一) 咨询内容

1、开展高速公路及县级以上普通公路路网养护效果巡查

为做好高速公路及县级以上普通公路路网巡查工作,结合北京市公路路网特点、区域管养实际、季节性养护重点,有针对性地制定路网养护效果巡查方案,确保巡查路线基本全覆盖,全年高速公路巡查覆盖率达到100%,国市干线巡查覆盖率达到100%,县道巡查覆盖率60%以上。按照《公路养护技术规范》《公路养护施工规范》《公路养护安全作业规程》等要求,对公路小修保养按照专业情况,分类制定巡查内容及标准。主要分为以下几个方面:

(1) 日常维护方面:检查路基、路面及附属设施状况,路面技术状况、平整度等,日常养护效果。

(2) 交通安全设施方面：检查公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规范性、遮挡情况，检查小型道口警示标志或示警桩设置完好性，护栏设置等情况。

(3) 绿化管理方面：检查绿化养护效果，路树刷白、补植、路树修剪等状况。

(4) 桥梁、隧道工程方面：检查桥隧外观，桥面及隧道内路面技术状况，桥隧土建附属设施运转情况，桥梁下部基础、锥坡等土建设施的完好性。

(5) 路容路貌方面：对路容路貌进行评价，查看路面、路肩、防汛及铲冰除雪、排水设施运行整体情况。

根据以上方面编制《日常养护现场巡查表》，明确现场主要巡查内容和质量标准，规范、统一现场巡查标准。

巡查工作重点：

(1) 对本年度重大活动涉及的保障路线展开专项巡查并形成巡查报告。

(2) 按照《普通公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指南（试行）》，结合路线分类情况，重点对管养道路的保洁效果及执行情况进行抽查。

(3) 季度巡查

一季度：北京市高速公路及县级以上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及效果评价；铲冰除雪工作情况；上年度中小修工程完成效果巡查；翻浆病害发生、发展情况调查、分析。

二季度：北京市高速公路及县级以上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及效果评

价；对上报的翻浆处置效果进行检查、分析；依据上报资料核查防汛准备工作，物资设备落实、管理情况，包括易发生积滞水路段、重点桥区、排水泵站等。

三季度：北京市高速公路及县级以上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及效果评价；防汛工作执行情况检查，对上报水毁处置情况现场核实分析；在施中小修工程现场安全、进度巡查。

四季度：北京市高速公路及县级以上普通公路日常养护及效果评价；工程施工效果巡查；依据统计资料巡查铲冰除雪工作情况，物资设备落实、管理情况，着重检查急弯陡坡路段。

每季度公路路网季度巡查工作结束，分析巡查结果资料，对日常养护工作中存在不足、问题，进行分析，提出针对性改善建议，编制完成季度巡查报告，年终编制年度养护咨询总报告。

根据日常养护年度计划分解情况，进行合理性分析，跟踪计划执行情况，结合年度路况养护情况，分析资金计划使用效果，提出辅助性建议。

2、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等养护信息化系统应用情况

结合各公路分局普通公路路网管理与应急处置等养护信息化系统使用、应用情况，重点对系统功能性、易用性等方面进行分析，并提出完善建议。通过相关系统和资料进行养护大数据分析，分析路面各类病害发生分布情况，产生原因及规律，预测未来趋势。公司委派相关专业设计人员提供专业技术指导意见，同时采取措施避免因前期设计、施工等问题造成后期养护困难。

3、翻浆水毁及防汛、雪天等保障工作咨询

根据翻浆水毁统计情况，以及降水、预警、突发事件、设施损毁情况，结合季度巡查，抽查复核修复处置及落实情况，研究日常维护、防汛、除雪保障重点。

4、针对城市化高速发展形势下的公路养护新特点，研究日常养护工作重点、措施等，并提出相关建议，以及完成其他临时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咨询形式

乙方根据咨询工作内容及甲方阶段要求，于合同签订后3日内，编制《年度工作计划及方案》《巡视计划》等，并于每季度初提交上一季度巡查报告，12月15日前提交年度咨询总报告等。乙方成立高速公路及县级以上普通公路养护工程技术咨询团队，完成咨询内容中约定的各项工作，并完成甲方交办的其他各项相关工作。

（三）咨询机构

养护工程技术咨询组人员6人，其中：2名专业人员在指定地点办公，并根据咨询工作需要和甲方要求随时增派咨询人员，其余4名专业人员日常考核工作由乙方进行。咨询组根据工作内容自行配置相关交通工具、办公、设备等，保证满足本合同项目咨询服务的需要。

三、项目服务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

四、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询问工程的巡查工作情况及相关内容。

2、甲方有证据认定乙方人员未履行本合同职责，或与第三方串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采取其他措施，并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果违约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甲方应在自身能力合理限度范围内向乙方提供工作所必须的外部部门与第三方的组织联系渠道及工作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4、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及工作内容及时向乙方支付咨询费用。

（二）乙方权利及义务

1、乙方应独立、公正、保质保量地完成技术咨询工作。

2、乙方有权按本合同约定从甲方获取咨询工作所必要的资料。

3、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泄露、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数据。

4、乙方需做好安全管理工作，非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人员或第三方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五、甲方的协作事项

（一）提供《北京市路网图集》等。

（二）提供各公路分局和相关单位联系方式。

六、验收方法

乙方提交的咨询报告应达到本合同咨询内容所列要求，通过评审验收、并经过甲方认可的咨询报告及“技术咨询方案”作为合同履行内

容和最终支付费用的结算依据。

七、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拾贰万元整，即人民币（小写）：420000元。该金额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工作而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全部报酬（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餐费、文印费、税费等）。除此之外，甲方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支付方式及内容

第一次支付：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并在财政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即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捌仟元整；人民币小写：168000元）；

第二次支付：2022年12月31日前待预算资金调整到位且乙方完成年度养护技术咨询报告并通过甲方验收之日起1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贰仟元整；人民币小写：252000元）。

甲方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相应等额的有效发票，如因乙方未向甲方提交发票或逾期提交发票导致甲方延期付款的，甲方无需承担延期付款的法律责任。

八、知识产权

乙方根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自交付之日起，其所有权和知识产权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特殊标志所有权、技术秘密专有权等）全部归甲方所有。乙方应确保其提供

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如因乙方原因任何第三方提起基于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权利或其他合法权益的主张，乙方应负责处理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处理相关纠纷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证费等费用，被第三方索赔而支付的款项，被有关机关处以罚款等)。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向任何第三方提供。

九、保密条款

乙方承诺和保证对本合同项目所涉及的甲方提供的各类资料、信息、数据以及本合同项目工作成果(统称保密信息)严格履行保密义务，乙方应采取严格的内部保密措施，避免与本合同项目工作无关的乙方其他人员接触、获知上述保密信息。除非事先经甲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得将其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任何其他用途。本合同其他条款变更或者合同解除、终止的，乙方的上述保密义务并不因此终止，于此情形下，乙方仍应当持续履行上述保密义务，直至其已经成为社会公众获知的公开信息时为止。乙方未按照上述约定履行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均应按照我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政府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执行。如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如乙方对甲方提出的问题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核对或答复,或提交的工作成果质量、内容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视为违约。每出现一次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合同价款人民币20,000元(即人民币大写:贰万元整),或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若乙方违约超过【3】次,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一切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三)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提交工作成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0.4】%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0】日或者因逾期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合同,停止支付一切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四)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任何其他第三方,否则,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并且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一、争议解决办法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当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双方均可依法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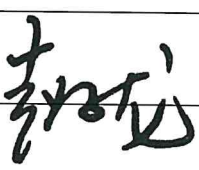
十二、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 本合同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并以正式的书面补充合同作补充约定, 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合同签章页)

委托方 (甲方)	单位名称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单位公章  2022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六里桥南里甲9号首发大厦B座	邮政编码	100073	
	电 话	010-83775342	传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方 (乙方)	单位名称	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  2022年6月8日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章)			
	住所 (通讯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10号路桥大厦8层	邮政编码	100161	
	电 话	010-83129511	传真	010-83127457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长安支行			
	帐 号	0200003309245005227			